

中共党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: 030204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能够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,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学科知识,能够胜任本学科相关的教学、科研和宣传、党政工作者。具体要求如下:

1. 应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仰,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
2. 深入系统地掌握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,深入了解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。
3. 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开展高水平研究,具有较强的独立分析、解决本学科范围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1. 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
2. 党的基本理论与实践
3. 当代中国政治问题

三、修业年限

博士生修业年限为3-6年,基本学制为4年。博士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,非全日制博士生或同等学力、跨专业或生源为2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最低修业年限为4年。提前毕业的条件:博士生在读期间须全日制脱产学习,成绩优异,且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,在答辩前完成了不少于2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;至少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了1篇或在CSSCI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了3篇学术论文。因学习、工作或身体等原因,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,须经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同意并上报学院、学校批准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1. 博士研究生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,尤其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。课程学习要体现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宗旨,要有助于开阔博士生的学习视野,注重培养博士生的学科专业意识、素养和独立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必修课程的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完成,课程实施以学术研讨、专题报告为主。

2. 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。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,成员为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,并设组长一名。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,在博士生培养中起主导作用;博士生指导小组配合导师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,充分发挥集体培养优势。

3. 博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，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和领域，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，并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

4. 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我院授课，或派出博士生到其他名牌高校、或科研院所修读部分课程或访问，提倡与国内外著名学校和科研院所互相承认学分，联合培养博士生研究。

5. 实行博士生资格考试制度。资格考试注重于能力考查，既要突出学生对本学科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掌握，又要考出学生的创新能力。考试方式分笔试和口试两种，笔试部分由开卷和闭卷相结合，满分为100分。考查内容包括学科基本理论重大问题40分，党的文献30分，运用学科基本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30分，60分为合格。资格考试时间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，博士生开题报告前进行。中期考试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和撰写阶段。未通过者，终止博士生阶段的学习，劝其退学。

6.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在学期内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，并提交论文；或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做学术报告2次。

7.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。鼓励无高校教学经验，且有志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博士生在学期期间兼做助教。

五、课程学习

1. 课程设置

中共党史专业博士生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中共党史基本理论与方法	60	3	秋季	
	学科学术前沿专题	40	2	秋季	
	重要文献阅读	40	2	秋季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	选修1—2门
	第二外国语	40	2	秋季	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	
	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研究	40	2	春季	
	国共两党与海峡两岸关系研究	40	2	春季	
	当代中国政党与政治发展研究	40	2	春季	
	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研究	40	2	春季	

补修课	专业补修课 1	40			适于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博士生
	专业补修课 2	40			
合计			12		

说明 1:《中共党史基本理论与方法》、《学科学术前沿专题》是本专业的基础理论课，注重基础性和前沿性。由博士生导师团队共同承担，并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或国外著名专家学者讲授。两门课程的授课采取导师讲授与学生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说明 2:《重要文献阅读》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和博士生本人经协商后确定的阅读文献，博士生在读完相关文献后应撰写出读书报告。

说明 3:专业补修课。生源为同等学力或跨学科的博士研究生，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—3 门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。补修课程只计成绩，不计学分，但要列入博士生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。

2. 考核方式

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等适当的考核方式，内容注重对博士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检测。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。必修课 75 分以上为合格，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。

3. 学分要求

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 12 学分，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，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合格，完成各项必修环节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。学位论文研究阶段须经过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三次审查。审查程序严格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的规定》中的有关要求进行。

前期审查: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，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。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选题方向，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同意。开题报告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初进行。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成员组成。博士生应向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做开题报告。合格者可以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撰写阶段；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，两次审查间隔不少于 2 个月。

中期审查: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，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博士生应按照论文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，在进入中期审查之前完成不少于 2 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，并至少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了 1 篇学术论文。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初（根据具体情

况可调整)通过中期审查。中期审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学位论文工作。

后期审查: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,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。博士生需在答辩前2周提出申请,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预审批准后方可进行答辩。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前提是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(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)在CSSCI检索源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(含2篇),且其中至少1篇要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。上述学术论文至少有1篇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。

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、修满规定学分,通过思想品德考核、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,准予毕业;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,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,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,授予法学博士学位。

注:本方案自2007级博士生起开始执行!

附:第一届博士生导师名单

组 长:田克勤

成 员(按姓氏笔画排列):刘 彤 郑德荣 赵连章 柏维春 栾雪飞